

北京德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德（证）字[2021]第11-3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1-1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彦科技”）出具的《委托书》，本所接受博彦科技的委托，担任博彦科技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调查,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声明,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除法律意见书已经记载的内容外,没有其他任何事实、意见或结论。

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不承担因该法律意见书被任何第三方不当引用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除一份由本所律师留存外,其余三份分别由

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由不超过 32,581.52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 37,581.52 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植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581.52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植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581.52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二)/11/(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在转股期内,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止期间内,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当期实际天数/365。若在前述9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经核查,“博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价已经触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并按约定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盘

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号在里勒的圣市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提前赎回“博彦转债”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布有关赎回公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布有关赎回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殷怡

殷 怡

张雪

张 雪

2021 年 11 月 2 日